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代　理　人　謝銘仁

相　對　人　李雲飛

上列當事人間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1673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裁處罰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修法後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明文。且前條第一項第八款，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，法院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。第一項處罰，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；關於訴訟費用額，應併予確定。第249-1條第1、3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惡意起訴之日為民國111年11月8日，相對人起訴主張執有聲請人「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所簽發支票乙紙云云，然民事起訴狀所檢附之支票，發票人為「頂華節能環保有限公司，吳美慧」，相對人無受「監護宣告」或「輔助宣告」，其具識別能力能分辨「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與「頂華節能環保有限公司」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可證相對人主觀上惡意起訴，爰請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裁罰相對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固規定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，法院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

訴訟代理人12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因法條規定為「得」以裁定裁處罰鍰，其應否裁罰，自應由法院就具體事件斟酌實際情況為適當之裁量，本非必須裁處罰鍰，復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1673號案件，相對人業已撤回起訴，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，認聲請人所為前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且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